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 同 合 答 问 知 识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宪法问答新著
民法知识问答	刑事訴訟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问答	民事訴訟法知识问答
刑事诉讼法问答	合同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公安行政知识问答	行政诉讼知识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知识问答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2 018 3474 7

3

合同法知识问答



王艳宇 编

责任编辑：王辉生

封面设计：张乙迪

合 同 法 知 识 问 答

Hetong Fa Zhishi Wenda

王 艳 宁 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4 12/16·字数 97,000

1986 年 3 月第 1 版

198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4,300

统一书号：6093·50

定价：0.77 元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编: 孙育玮

编委: 殷 勇 孙晓青
王俊峰 杨亚非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合同？它有什么法律特征？	1
2. 合同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2
3.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有哪些？	3
4. 合同有哪些种类？	5
5. 合同的形式有哪几种？	7
6. 合同与协议书有何区别？	8
7. 怎样理解合同的法律效力？	9
8. 调整我国合同关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9
9. 订立合同要经过哪两个步骤？	11
10. 代订合同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12
11. 合同成立的时间应该怎样确定？	13
12. 合同内容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4
13. 合同有效的条件是什么？	15
14. 什么是无效的合同？无效合同如何处理？	16
15. 什么是合同的担保？它的重要作用是什么？	17
16. 什么是违约金？	18
17. 什么是定金？定金与预付款有什么不同？	19
18. 什么是留置权？	19
19. 什么是抵押权？	20
20. 什么是保证？	21
21. 什么是合同的履行、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	
履行合同应遵循怎样的原则？	22

22. 如何确定合同履行的地点?	23
23. 什么是合同履行的期限和方式? 具体应该怎样规定?	24
24. 什么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变更或解除合同要经过怎样的程序?	25
25. 合同变更或解除要具备哪些条件?	26
26. 什么是不可抗力? 认定不可抗力有什么意义?	27
27. 什么是“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28
28. 一方违约, 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 另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吗?	29
29. 为什么要规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期限?	30
30. 什么是违反合同的责任?	31
31. 怎样认定违反合同的责任?	32
32. 对违反合同的责任怎样处理?	33
33. 如何解决由于第三者造成的违反合同?	35
34. 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了必要的违约责任后, 还要继续履行合同吗?	35
35. 什么是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的原因有哪些?	36
36. 发生了合同纠纷应怎样解决?	37
37. 为什么对合同纠纷的诉讼要实行收费制度?	38
38.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9
39.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它适用于个体经营户吗?	40
40. 《经济合同法》生效前订立的合同, 现在发生纠纷, 适用何时的法律规定?	41

41. 什么是法人?	42
42. 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怎样?	42
43. 经济合同签订的方式有几种?	43
44. 什么人可以为法人订立经济合同?	44
45. 行政介绍信能否作为订立经济合同的委托证 明?	45
46. 企业对上级主管单位代订的经济合同和采购 员、推销员在外面签订的合同应否负责?	45
47.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经济合同, 如果在签 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如何解决?	46
48. 如何理解《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当事人一方 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 款”?	47
4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它们有何区 别?	47
50. 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变动后, 经济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49
51. 《经济合同法》为什么要规定上级领导机关和业 务主管机关的责任? 它们怎样承担责任?	49
52. 为什么要追究直接责任者个人的责任?	51
53. 罚金与违约金一样吗?	51
54. 违约金和赔偿金应从哪里开支? 应怎样使用?	52
55. 如何处理合同中的笔误?	53
56.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54
57. 什么是调解和仲裁? 它们有什么作用?	54
58. 怎样写仲裁申请书?	55
59. 仲裁一般经过哪些程序?	56

60. 如何计算经济合同当事人申请调解或仲裁的时效?	57
61. 经济合同中常出现的差错有哪些?	58
62. 我国如何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	59
63. 什么叫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	60
64. 什么叫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	61
65. 什么叫非法转让经济合同?	62
66. 什么叫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	62
67. 什么是购销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63
68. 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64
6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内容?	65
7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具备哪些内容?	67
71. 什么是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	69
72. 什么是国家定价、浮动价和议价?	70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国家调价怎样处理?	71
74. 如何确定和计算购销合同的交(提)货日期?	72
75. 供方延期交货,需方是否可以拒收?	72
7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交付整机后,其零部件 延期交付,违约金怎样计算?	73
77. 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 征?	74
78.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 义务是什么?	75
79. 什么是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在基本建设中 采用合同制有什么意义?	76

80. 什么是招标?	77
81. 什么是投标?	78
82.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78
83.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是什么?	79
84.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80
85.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是什么?	81
86. 什么是旅客、行李包裹运输合同? 这种合同 中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83
87. 什么是联运? 谁是终点阶段的承运方?	84
88.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85
89.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 什么?	86
90. 什么叫断电、限电?	87
91. 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87
92.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是什么?	88
93. 什么是有效储存期? 对临近失效期的物品如 何处理?	90
94. 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中的“逾期交货的损失” 和“实际损失”?	90
95.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91
96.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是什么?	92
97. 什么情况下可以将租赁物转租?	93
98. 什么是借款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93

99. 借款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94
100. 什么是信贷计划? 为什么借款合同要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	95
101. 什么叫转帐结算?	96
102.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97
103.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98
104.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指什么?	99
105. 家庭财产保险的内容有哪些?	100
106. 什么是科技协作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	100
107.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01
108. 科技协作合同中的委托费、转让费、额外费用以及受托方或技术转让方善后处理支出的各项费用各指什么?	102
109. 什么是农业联产承包合同? 参加农业联产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应遵守什么原则?	103
110. 承包合同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原承包户是否有优先承包权?	103
111. 家庭承包合同签订者死亡后, 承包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104
112. 什么是买卖合同? 买卖双方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105
113. 公民私房的宅基地是否可以买卖?	106
114. 公民个人之间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买卖双方应由哪一方交纳税款?	106

115. 什么是借款合同? 为什么必须坚决制止高利贷?	107
116. 什么是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08
117. 承租公有房屋需办理哪些法律手续? 对没有建立租赁关系而强占公房的, 如何处理?	109
118. 什么是互易合同?	110
119. 什么是赠与合同?	110
120. 什么是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双方当事人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11
121. 什么是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12
122. 什么是寄存合同? 寄存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13
123. 什么是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15
124. 什么是出版合同? 出版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16
125.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是否适用《经济合同法》?	117
126.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118
127. 利用外资合同的名称有哪些?	118
128. 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19
129.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合同有哪些作价形式?	119
130. 什么是合同货币?	120
131. 涉外经济合同发生纠纷, 如何解决?	120

附录(一)主要合同样式	122
通用购销合同	12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3
加工承揽合同	125
铁路局货物运输合同单	126
水陆联运货物承运合同登记单	127
供用电合同	128
仓储保管合同单	129
房屋租赁合同	130
季度借款合同	132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单	133
联产承包合同书	135
房产买卖合同	137
附录(二)重要合同法规文件目录	138

1. 什么是合同？它有什么法律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合同是适应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出现的，由最初的商品交换的习惯和仪式逐渐成为调整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合同由简单到复杂，发展至今，合同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发生一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仅指民事合同和经济合同。本书所介绍的是狭义合同的有关法律知识。

合同签订后，在当事人之间就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尽管合同的具体种类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有以下共同的法律特征：

（一）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签订后在当事人之间建立的关系是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是人们表达自己的意思并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订立之后，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一方不履行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例如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借贷，就是能产生法律后果的合同关系，而两个人约定在星期日去郊游，就不是法律行为，赴约与否都不产生法律后果，因此，就不是合同关系。

（二）合同当事人要自愿协商。当事人之间要自愿协商，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另一方表示同意，双方意见

一致时，合同才能成立。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如果只是一厢情愿，而达不成一致协议，合同就不能成立。

(三)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价有偿。合同制度是社会上商品交换和财产分配的法律表现，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通常是对等的。它不同于国家财政拨款和税收关系，也不同于上级主管机关对下属单位的物资或产品的无偿调拨关系。除了赠与合同和无偿借用、借贷合同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外，其他所有的合同都具有这个特点。

(四)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即使法人同公民订立合同，其法律地位也无高下之分，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得对他方进行限制或强迫。

(五) 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当事人必须按法律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都要合法。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得以生效的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的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如果合同的内容或签订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不仅合同无效，根据具体情节，当事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合同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制度有其自己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国家的产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私有制和对其有利的正常的经济秩序，通过法律将有利于他们的商品交换的习惯和仪式确认下来，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行。这样，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便应运而生

了。在私有制社会中，合同制度是为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服务的。

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适应小商品经济的发展，统治阶级通过国家颁布法律或规范，确认合同关系的法律效力，借以维护奴隶的和封建的剥削制度。如为了维护奴隶制度，奴隶社会的法律将奴隶作为所有权的客体，确认买卖奴隶的契约是合法有效的。又如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通过土地出租和典当等契约形式把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固定下来，借以维护封建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的契约制度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一切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契约内容无所不包，“契约自由”成为资产阶级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东西，如良心、荣誉等等，也变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

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我国合同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客观需要而存在的，它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合同制有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合同制摆脱了私有制的束缚，改变了合同双方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状态。合同不再是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而是社会主义组织间、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间以及公民彼此间，为完成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而共同协作、相互支援、互通有无的法律形式，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有哪些？

合同制度是直接调整财产关系的一项法律制度。根据经

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实行合同制度的经验，可以看出合同制度在我国国民经济生活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一）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计划化。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对重要产品的产、供、销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而国家计划的落实，则需要通过各个单位间订立合同，进行经济往来才能实现。因此，可以说合同是使国民经济计划具体化的工具。国家通过对合同的检查，可以监督计划的实施，发现计划本身或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以便加强和改进计划管理，保证计划的不断完善和顺利实现。实行合同制度不但是工商运输等企业落实国家计划的有效形式，而且是农民乐于接受的落实农业生产计划的好办法。例如，通过签订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和农业信贷合同等，既体现了国家计划要求和对农业的指导和支援，又在尊重农民的所有权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克服了农业生产的盲目性，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指导的轨道。

（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专业化协作。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各部门的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同时又要求各部门间更加密切地协作。企业之间的协作，用合同这种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企业就要按合同规定办事，违反了合同要负赔偿责任，这就使企业的专业化协作有了可靠的保证。专业化协作导致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产生。目前，我国已经出现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经济联合体。这些经济联合体必须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经过联合各方充分协商，签订合同来保证联合体的巩固和发展。在实践中，合同已成为专业化与联合化的桥梁，成为贯彻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方针的法律武器。